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3887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張露妹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1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7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張露妹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00370號

姓名：張露妹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新內灣段	0400-0000 地號	712.05	所有權 4分之1	036年三灣字第 014855號	